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3175 债券简称:百畅转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30 在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2 号恒美商务 809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功海先生主持,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 4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0,178,609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09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为 2 人,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8,519,609 股,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75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 2 人,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59,000 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4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952,60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46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93,60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429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59,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341%。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郭光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2023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获得授权的股东人数为 0 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整体	60,178,6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	3,952,6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整体	60,178,6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	3,952,6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整体	60,178,6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	3,952,6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陈贵阳律师、韩光律师视频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3-47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强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在厦门市翔安区翔海路 19 号公司 1# 楼 4F 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8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84,763,3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3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84,538,7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224,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0%。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5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4,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对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84,751,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858%;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42%;弃权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572%;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28%;弃权 0 股。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84,751,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858%;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42%;弃权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572%;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28%;弃权 0 股。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84,751,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858%;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42%;弃权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572%;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28%;弃权 0 股。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84,751,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858%;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42%;弃权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572%;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28%;弃权 0 股。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84,751,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858%;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42%;弃权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572%;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28%;弃权 0 股。

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84,751,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858%;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42%;弃权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572%;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28%;弃权 0 股。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84,751,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858%;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42%;弃权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572%;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28%;弃权 0 股。

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84,751,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858%;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42%;弃权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572%;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28%;弃权 0 股。

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其中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21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572%;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28%;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572%;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28%;弃权 0 股。

1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充补偿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84,751,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858%;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42%;弃权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572%;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28%;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温定雄、曲艺

3、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股字[2023]A0258);

4、结论性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3-025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通知情况: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14:3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535 号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施晨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2,530,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6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2,52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5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5,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5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143%;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8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独立董事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做了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5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143%;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8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5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143%;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8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5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143%;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8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5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143%;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8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5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143%;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8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5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143%;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8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5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143%;反对 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8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魏洁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晓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9.01.候选人:《选举魏洁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82,524,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 39,0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187%。

表决结果:魏洁文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候选人:《选举孙晓鸣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82,524,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 39,0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187%。

表决结果:孙晓鸣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卢胜强、张俊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5:30;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道夷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19,326,4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42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3,764,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096%。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18,412,1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357%。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14,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9%。

(四)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9,294,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3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9,294,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3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9,294,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3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9,294,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3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此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9,294,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3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73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5%;反对 3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52%;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

此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428,0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6%;反对 3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8%;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73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5%;反对 3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52%;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

关联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志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294,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2%;反对 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9%;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关联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9,272,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2%;反对 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此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9,294,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3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316,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7%;反对 3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4%;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73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5%;反对 3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52%;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

关联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丁絮仪、刘宇

(三)结论性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负责海目星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海目星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度海目星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必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 年度海目星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海目星经营情况,对海目星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2 年度,保荐机构督导海目星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海目星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海目星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海目星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海目星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海目星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海目星无控股股东,海目星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海目星无控股股东,海目星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海目星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2 年 12 月 21 日,保荐机构对海目星开展了持续督导年度现场检查工作,此外,海目星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2 年度,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海目星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新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所处激光及自动化设备行业对技术及工艺水平要求较高,公司下游应用行业主要包括消费电子、动力电池、钣金加工、光伏、半导体等行业,主要提供定制化的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由于消费电子、动力电池、光伏、半导体等行业属于技术驱动型行业,行业产品更迭速度较快,只有不断更新技术和提升工艺水平,才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通过长期积累和发展,技术储备覆盖从激光技术到自动化技术全领域。若未来激光及自动化设备行业出现技术变革且公司未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或者公司技术研